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李艾璧  
電話：05-3620600-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aipi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30008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103. 3. 24				
編號		楊雅惠			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或許可執照變更登記事項時，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3日FDA管字第10318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販賣業藥商或製造業藥商申辦變更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。
- 三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至15萬元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# 局長鍾明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